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7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朝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執聲付字第16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朝裕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朝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，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法務部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1年度上訴字第224號）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法　官　古瑞君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